

河北省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征求意见稿)

2026年2月

使用说明

一、本文件适用于河北省内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招标。

二、《河北省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河北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暗标”评审的特点编制而成。

三、《河北省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招标人参照《河北省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媒介名称。

五、《河北省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国家或河北省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河北省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相衔接。

七、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招标人可按照有利于评标原则设定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_____市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市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纳入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发布____年河北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配清单的通知》，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投资主体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规模、项目类型、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信誉要求：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违法违规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因私自变更投资主体、未按期投产等问题被强制取消列入开发建设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以政府部门监管结果为准）。

（3）开发企业存在延期项目，在项目全容量并网前不得参与投标（以政府公布延期文件名单为准）。

3.3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属于同一集团（一级公司）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0____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_____（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评审方式及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9.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

电话：

电子邮箱：

10. 本招标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1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双盲评审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2.1	招标范围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7.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年至____年
3.4.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6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盲抽）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____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允许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全流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编制要求	<p>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10.2	异议	<p>提出渠道：</p> <p>提出方式：</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p>
10.3	解释	<p>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属于同一集团（一级公司）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由集团（一级公司）就同一项目出具唯一授权。</p> <p>（1）上述内容中提到的“同一项目”是指投标人参与的某标段。</p> <p>（2）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属于同一集团（一级公司）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均未取得“唯一授权”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一家取得“唯一授权”的，取得唯一授权的投标人视为满足此项要求，未取得的投标人作否决处理；如有两家及以上均取得“集团（一级公司）就同一项目出具唯一授权”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如未取得“唯一授权”，但与投标人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属于同一集团（一级公司）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未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视为满足此项要求。</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投资主体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

1.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企业能力证明材料

(5) 各市自主明确得分项证明材料（如有）

(6) 其他资料；

(7) 技术文件（暗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要求。

3.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3.3.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时间以递交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其他内容，并形成开标记录；
- (4)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阶段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技术响应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要求
		提供虚假材料	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参评资格。
		不满足“盲审”要求	项目申报报告等材料未隐去企业名称、标识、人员姓名等可识别信息，取消参评资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企业能力: <u> 20 </u> 分 申请报告: <u> 35 </u> 分 项目示范: <u> 25 </u> 分 其 他: <u> 20 </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企业能力 明标	投资能力 (5分)	根据投标人财务状况、融资能力等横向对比赋分。 佐证材料: 由投标人出具总资产情况说明, 并附近3年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财务快报(提供材料须反映出企业投资能力), 并加盖公章。
		投产业绩 (10分)	投标人在国内建成投产风电、光伏项目规模: 没有已建成并网项目的, 得0分; 20万千瓦及以上, 得10分; 0-20万千瓦按与20万千瓦的比例计算得分(如已建成并网10万千瓦, 得分 $10/20*10=5$ 分)。 佐证材料: 由投标人出具投资建设风电、光伏项目情况说明, 并附已建成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及并网证明材料, 均需加盖公章。
		技术能力 (2分)	已成立国家认定的能源领域技术中心/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得2分, 省级认定的能源领域技术中心/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得1分。 佐证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级/省级有关部门的佐证材料。
		安全管理 (3分)	近三年内, 投标人在国内光伏发电或风电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 未发生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得3分, 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或以上)的申报企业减1分, 最高减3分。 佐证材料: 以政府部门监管结果为准。
2.2.2 (2)	申请报告 暗标	报告编制情况 (35分)	对申请报告的设计方案、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利用情况、总平面布置方案、系统方案、设备选型和财务测算分析等方面)综合评审判定; 报告内容完善、深度满足风电或光伏项目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且技术方案和财务测算科学合理最高得35分。 报告内容、深度欠缺, 或技术经济方案不充分、不合理最低得5分。未提供报告得0分。 注: 为满足“盲审”要求, 申请报告须隐去企业名称、标识、人员姓名等可识别信息。

2.2.2 (3)	项目示范 暗标	技术先进性、示范性 (25分)	<p>对我省探索新型电力系统有积极示范作用的源网荷储、零碳园区等项目，根据电源负荷等各要素是否充分论证、配比是否合理；</p> <p>开展土地综合利用的，如林光、渔光、农光、牧光、矿山治理、山体修复等；</p> <p>企业通过自愿配建储能、制氢、选用构网型风机、构网型逆变器等方式，能够提高项目并网消纳能力；</p> <p>采用高效光伏组件、逆变器或大型高效风机、降噪水平较高的环境友好型风机等先进设备，能够有效减少项目用地，提高项目技术经济性。</p> <p>结合以上情况综合评价项目先进性、示范性，得 0-25 分。</p> <p>注：为满足“盲审”要求，申请报告须隐去企业名称、标识、人员姓名等可识别信息。</p>
2.2.2 (4)	其他	各市自主明确得分项 (20分)	<p>此项由各市结合地方发展实际，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前提下，自行明确具体得分标准，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等。各市可根据不同阶段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得分项并及时面向社会公布。</p> <p>注：需逐项列明“明标”、“暗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申请报告得分高的优先；申请报告得分也相等的，以项目示范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示范得分也相等，以其他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其他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能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申请报告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示范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企业能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申请报告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示范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能力部分打分，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申请报告部分打分，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示范部分打分，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打分，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使用)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就
_____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 (2) 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 (3)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 (4)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 (5)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 (6)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2. 乙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 (1)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
- (2)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 (4) 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 (5)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 (6)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 (7)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

3. 协议期限与终止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招标人要求

如并网时限等要求，但不得增加企业负担、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如项目建设方案、限制性因素排查情况等。
- 2、因私自变更投资主体、未按期投产等问题被强制取消项目的企业名单。
- 3、开发企业延期项目名单。
- 4、国家能源局的《全国电力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明 标 部 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企业能力证明资料
- 五、各市自主明确得分项证明材料（如有）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条款，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招标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企业能力证明资料；
- （5）各市自主明确得分项证明材料（如有）
- （6）其他资料。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本次招标项目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属于同一集团(一级公司)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注: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属于同一集团(一级公司)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如实填写上表中“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属于同一集团(一级公司)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因错填、漏填取得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二) 信誉情况

注：是否存在延期项目，项目是否全容量并网。如存在延期项目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全容量并网，须提供全容量并网证明材料。

(三)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四、企业能力证明材料

(一) 投资能力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产业绩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能力

提供国家级/省级有关部门的佐证材料。

五、各市自主明确得分项证明材料（如有）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部 分（暗标）

目 录

- (1) 申请报告（报告编制情况）
- (2) 项目示范（技术先进性、示范性）
- (3) 各市自主明确得分项证明材料（如有）